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葉鄉誼
電話：08-7210234#505
傳真：08-7210224
電子信箱：a0021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推字第1117099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337241_11170998701_1_4337241_11170998701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2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自111年12月12日起
至112年2月3日受理線上申請；請貴校踴躍提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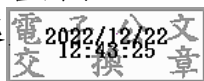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8日文綜字第111303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，保障人民文化權利，建立公共參與文化政策機制，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本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，辦理文化論壇計畫。
- 三、擬提案者請於受理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站
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登錄申請資料，俾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併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、經費編列原則，其餘相關資料可至文化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
(<https://ccf.moc.gov.tw/index/zh-tw/essential>) 瀏覽或下載。

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